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保護公司資產及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秉持公司核心價值，並遵循「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公司將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條 (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實施)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